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陈思凯 职务：局长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街408号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星 职务：主任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268号

为了加强深圳市光明区的劳动监察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委托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在其街道辖区范围内行使有关劳动监察执法权，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执法事项

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如下：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2. 对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



他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4.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5. 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6.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7.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9.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10. 对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事项。

二、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公章。

(二)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执法事项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

5.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7. 由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事项的执法经费。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5年，从2025年2月1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执法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自行终止。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壹份，另贰份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备案，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12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12日

